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22号

重庆志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112-500113-07-03-92242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22069184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金竹街12号附1、附2号，拟购置压铸机、喷雾机、给汤机、取件机、传送带、铝合金熔化保温炉等设备6台（套），建设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6条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铝制品零部件4000吨。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脱模废水经“过滤+沉淀+气浮”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加强通风,加强厂区废气收集和治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金属熔炼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浮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金属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回用于生产,除尘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